**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**

一、学校全称：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办学层次：高职（专科）

三、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

四、办学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56号

五、录取规则及要求：

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1．我院各专业不设分数级差；

2．专业录取时，按照“分数优先”的原则，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进行录取。

3．执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要求考生身体健康。能源动力与材料类各专业由于工作环境的特殊要求，不招色弱、色盲考生；输配电工程技术专业，只招收男生；其他专业录取无男女比例限制； 我院专业主要面向供电、发电、电力检修、电力建设等相关企业，从事安装检修及运行维护工作方向。

4．新生报到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报生源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生办公室。

六、颁发证书：

1．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：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。

2．证书种类：国家教育部统一核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。

七、学费标准：6000元/年，按照皖发改价费函〔2021〕113号核准的标准执行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56号（葛大店）

联系电话：0551-63705512（兼传真），63705636，63705508

邮政编码：230051

网址：http://www.aepu.com.cn

九、其他须知：

学院积极实行奖助措施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政策，建有一整套学生奖励和资助体系。对品学兼优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奖励和资助，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困难补助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以及学费减免、勤工俭学等各类资助项目。